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业县洛阳镇片区水库移民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1、2）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业县洛阳镇片区水库移民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1、2）。
2. 工程地点：兴业县洛阳镇洛阳村、金山村。
3.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C2-7070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兴业县洛阳镇片区水库移民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1、2）内容包括：场地硬化 617.88 平方米，道路硬化 3.5 米宽 352.49 平方米，8 米高重力式挡土墙，总长 43 米，宽 1 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或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仟零肆拾捌元贰角整（RMB¥701048.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伍华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业县民主路1号政府大楼1楼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贰份正本，陆份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叁副，承包人执壹正叁副。

发包人：

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兴业县民主路1号政府大楼1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5-2723603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广西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407MA5PRLF253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358号四楼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13517698814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盛分社

账 号：5045120101060876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中标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按监理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按设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施工平面图设计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前期报建所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重大异议必须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指定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需要，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业主所有，乙方不得转让他人或自己所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同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5%时允许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规定。新增清单项目按实际增加情况套用当时当地最新定额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由发包人现场另确定；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兴业县民主路1号政府大楼1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

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延工期、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及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伍华燕；

身份证号：450981198703042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718638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8) 0002371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0775-2296655 ；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东盛大厦 13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现场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现场另行协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开工令（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或监理人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现场另行协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无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施工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按监理合同约定；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中间验收。
-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

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施工方编制送监理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现在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银行转账。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施工编制业主、监理审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向甲方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书面及现场甲方向乙方交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造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

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满足国家现行施工安全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及现场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

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无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玉林市财政局 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施工前 3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施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主要材料：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上述主要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工程造价信息，即投标时财政核定预算控制价中的价格，以下相同）的：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3%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3%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上述主要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3%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3%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上述主要材料单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3%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A 工程计价依据：A 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协议签订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最新版的相对应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所有涉及取费区间的均采用中值计算取费。

B. 没有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双方根据施工方案、规范标准及市场价格协商制定补充定额。仿古建筑相关特殊装饰材料、人工费等与定额价差较大的项目，需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并协商后确定价格。

C. 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最新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D.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在采用定额或者套用定额子目等方面有异议，双方进行核对沟通，沟通无果的双方约定由玉林市、广西区定额站作出解释、裁决，按解释、裁决结果对合同价进行相应调整。

E. 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或现场签证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请款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无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无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的施工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无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无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止。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

任期(质保期壹年)满 28 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双方约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双方现场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现场另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审批材料后 2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 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 包 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 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 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 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 低于 3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 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专户：广西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80508890670000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双方另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申请表、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

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由乙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业主送有关造价咨询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支清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进行工期签证，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进行工期签证，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处罚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

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乙方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乙方自己联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 / 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玉林市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施工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完毕，如不按要求办理，属于中标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21.3 施工单位在开工 7 天前必须向玉林市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报“现场勘察表”，并且把报表时间回执复印件给一份建设单位存档，否则造成未报先建的责任在施工单位，以后造成超常规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1.4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的 7 天内必须到住建部门完善合同各种手续，同时积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施工单位不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造成常规检测增加费用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1.5 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天内必须清理场地，运走所有的建筑机械、剩余建筑材料、生活设施材料等。

21.6 工期违约处罚：工期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1.7 本项目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评估各种因素，自行处理夜间加班费及材料、机械、设备等二次搬运的费用。

21.8 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对其安装的各种设备、设施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流程等资料给发包人，并有义务免费培训发包人指定操作人员。

21.9 工程所拨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1.10 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相关条款

一、工人工资支付实施流程

(一)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银行，在我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时，应将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送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填报“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合同履行系统”）。

(二) 办理工资卡

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含分包企业农民工，下同）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企业（包括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劳务企业，下同）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工资卡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通过“合同履行系统”查询该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经确认无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需要为其办理工资卡，已有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则不再办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行系统”，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三) 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拨付）。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的，应将应付的当月人工费（工资款）汇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

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置要件。

（四）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

用工主体（包括直接使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用工主体为分包企业的，由分包企业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五）银行代发工资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其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

银行代发工资结束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日。

（六）报送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按要求将人工费（工资款）的到账及发放情况等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行系统”。

（七）转出资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交监理单位核实：

1.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建设单位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入原转入账户。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是否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属于本条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7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合同履行系统”，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

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异议期结束后，经确认无异议的，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的申请表，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并将账户资金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行系统”。

二、权利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为所用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制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做好工资发放信息报送和档案归集工作，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跟进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情况，在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日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可停止施工，并向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可向建设单位索赔。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开户银行明确约定开户银行要配合做好实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制度相关工作。

（三）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用工主体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强化以农民工平安卡为核心的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培训、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制度，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的相关工作。

（四）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审签当月完成量时，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前置要件；核实当月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情况，发现工资款拨付不及时、金额或转入账户异常的，或项目现场有拖欠工资隐患或投诉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特别要重点核查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对于同一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连续三次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开户银行应按规定配合做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等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若发现账户资金异常，应及时通报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广西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805088906700002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兴业县洛阳镇片区水库移民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1、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兴业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兴业县民主路1号政府大楼1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5-2723603

承包人：

广西拓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358号四楼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13517698814